

# 化解“艾滋歧视”需要每一天的努力

■今日视点

接吻会传染艾滋病吗?跟艾滋病人握手或一起吃饭会让你染病吗?今天是第20个世界艾滋病日,但这些问题却并非人人都能清晰地给出“不会”这个答案的。“百度”一下关于艾滋病传播的相关问题,网友们的提问千奇百怪,杯子、汗水等等,都被疑心会随时成为艾滋病的传染途径。相反,“血液、性行为、母婴”这三种艾滋病仅有的传播途径,却并非人人能一口报出。在人类与艾滋病对抗了26年之后,这样广泛的认识盲区无疑是令人遗憾和不安的。

来看两条与此相关的新闻: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助理韩孟杰昨天在与网友进行网上交流时提到:“据我了解,现在各地,由于我们开展艾滋病的宣

传教育,和公安部门进行了协调,公安部门已经不再将携带安全套作为卖淫嫖娼的证据。”此外,日前发布的《中国艾滋病防治联合评估报告(2007)》指出,我国已累计报告22万余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然而评估结果显示,我国感染者和病人约有70万例。也就是说,近50万例感染者和病人没有被发现。

警方不再将携带安全套作为卖淫嫖娼的证据,无疑将在客观上有助于“推广安全套防治艾滋病”的进程。但遗憾的是,这样巨大的变化,却只是通过防艾官员在世界艾滋病日前与网友的一次交流才广为人知。既然已经把携带安全套作为卖淫嫖娼的证据,为什么在此之前没有一个国家级的政府部门将其作为一种执法新机制公告天下?如果今天不是世界艾

滋病日,这个变化是否还要“保密”下去?已经施行的政策通过一次世界艾滋病日之前的谈话披露出来,本身就是一种黑色幽默。政府部门的这种行为将对民间的“艾滋病心理”产生巨大的导向作用,这样的黑色幽默告诉我们,在艾滋病防治上,政策调整的信息即时披露机制依然有待完善。

再来看那近50万“隐身”的艾滋感染者和病人,他们之所以要“隐身”,以至于成为艾滋病防控的盲区,正是因为很多普通人对艾滋病的了解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艾滋歧视”。这道无形的墙壁让他们宁愿选择“隐身”,而不愿冒着头破血流的危险走出来,至少,选择“隐身”还可以让他们过上不受歧视的生活。这样的无奈选择,一方面加剧了他们自身的病情恶化,另一方面也造成了艾滋

病毒极大的传播隐患。

今年世界艾滋病日的口号是“遏制艾滋、履行承诺”,对那些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来说,他们所期待的承诺绝非仅仅是免费的药物和治疗,他们更希望,那道“艾滋歧视”的无形墙壁能够早日消失,让他们不用再“隐身”过日子。今天,艾滋病的防治宣传活动将一如既往地丰富多彩,但在每个普通的日子里呢?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是不是都能够这样一以贯之?普及防艾常识并进而消除“艾滋歧视”,需要我们每一天的不懈努力。什么时候世界艾滋病日前的防治宣传情形能够成为每一天的常态,“艾滋歧视”的那道墙就将崩塌于无形;什么时候所有的感染者和病人都有尊严地活着,艾滋病的防控也将不再有巨大的盲区。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

## 法院不“勇敢”是鼓励行政违法

“行政诉讼中,法院要敢于判决政府败诉,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依法行政。”11月28日上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中心大厅里,20余名在全国、省、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济济一堂,争先对法院工作提出询问和建议。据悉,这是佛山中院今年首次邀请人大代表协旁听。

(《南方日报》11月29日) 执掌审判权的法院由人大产生,也对人大负责。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应有之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法院行使监督权,是职责所系,是制度使然。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听取建议,这对被监督者而言,是一种积极的姿态,也值得认可。

但对于监督者来说,却理应对被监督者的这种“积极姿态”应约而为之监督能否有效,其实大可存疑。就好像“热烈欢迎XX检查团莅临我院明查暗访”的背后,总有着宾主把酒言欢的“和谐”。一团和气的背后,被邀请者多半也不大不好意思给被监督者挑剔,即便挑,也多半挑得不痛不痒。有效的监督更应是日常的监督和不停自来的监督——每一个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心里都必须存有这样的认知。

以监督者的身份鼓励法院“要敢于判决政府败诉”,这是一个亮点,敏锐的记者把这句话说作为报道的导语,用心良苦,也着实引人关注。这句充满了希望和期待的关键语句,显示出就现阶段而言,法院似乎还不太“敢于”判政府败诉。报道里有数据为证: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一审行政案件327宗,中院审结各类一审和二审行政案件179宗。法院积极运用协调和调解方式,妥善解决行政纠纷,通过建议行政部门自行撤销或改变其违法或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促使行政相对人主动撤诉。

法院所倡导的和解之策完全称得上“成效显著”,其结果是“今年以来,行政机关完善或改变行政决定后,

行政相对人自愿撤诉案件为77件,同比上升113.89%。”原告撤诉之后,法院自然无需为听审下判而苦恼了。对于行政机关来说,也大大可对全国、省、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济济一堂,争先对法院工作提出询问和建议。据悉,这是佛山中院今年首次邀请人大代表协旁听。这真是一个“双赢”甚至“三赢”的策略——然而在这些被法院视为“政绩”的数字背后,行政诉讼的制度宗旨以及司法在制约行政权滥用的制度功能,却被人多地抛弃,或至少是被忽视了。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大量调解而极少下判,固然可以化解纠纷,却在另一层面极大地鼓励了行政违法——对于行政机关而言,违法行政没什么大不了的,甚至被告上法庭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需要在庭审前接受法院的调解,撤销或改变引发诉讼的行政行为就好了。通常情况下,作为原告的行政相对人都会知趣地放弃司法救济。

所以,有政协委员鼓励法院“要敢于判决政府败诉”,可谓言辞恳切,正中要害。只是,监督者在提出建议的同时,还需要进一步思考这一建议中隐含的关键问题:法院的“勇敢”从何而来?

法院之所以不敢判政府败诉,源于司法地方化的现实。当地方政府牢牢掌控着当地法院的人、财、物权时,法院的独立意志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政的自觉——这样的制度安排本身存在一个悖论,行政机关要是都能自觉守法,那就不需要行政诉讼,甚至法院也不必设立了。当制度将司法权设计为制约行政权的重要一环,就必须保证司法在人、财、物上的独立,唯其如此,法院方可摆脱行政的干扰,从而坚持自己的独立意志。

换言之,法院的勇敢并不取决于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鼓励或希望。作为国家权力的行使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更应在司法与行政权的合理配置上大胆建言,并努力促成制度的逐渐完善。只有科学的制度方能保障法院的勇敢。

(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该如何杜绝“污染接力”?

■公民发言

一面是发达地区关停污染企业,一面则是欠发达地区的招商引资因蜂拥而入,这是记者近来在浙江等东部沿海省市采访时经常看到的情况。此间的环保和经济工作者表示担忧,一些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隐藏着污染转移,从全局上讲如此发展接力可能会成为污染接力。

(11月30日《国际金融报》) “污染接力”的病灶,就是屡被人们诟病的“GDP挂帅”。个别地方为了招商引资,甚至打出了“零地价、零税收、不怕污染”的口号。如此发展经济所付出的巨大社会成本、资源成本和环境成本,足以让人胆战心惊!在“污染接力”生命力旺盛的今天,重庆北碚区“5年拒签污染项目60多亿”,就成了抢眼的新闻了。

在我国环境污染形势“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远超过环境容量;环境质

量令人担忧;环境污染事故进入高发期”(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王玉庆语)的背景下,该如何杜绝“污染接力”?

据报道,国务院已经批转了《“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将减排不达标跟政绩挂钩。中组部参与了《考核办法》的部委会签,“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在我们大力扭转“GDP挂帅”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的同时,关键是要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领导应当对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的责任追究准则,严肃对环保问题失职、渎职的追究和查处,实行“一票否决制”。只要是触碰了“高压线”,就必须严格追究政府领导的相应责任,使“触电”官员付出沉重代价。

(吴杭民)

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 亏损39亿能否终结交强险暴利论

■热点纵论

11月30日,人们期待已久的交强险第一年度审计结果出炉。据公布,按国内会计准则核算,交强险首年财务报告汇总出现账面亏损39亿元,账面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保单取得成本都在当期摊销。但中国保监会表示,随着交强险的平稳运行,其经营成本已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今年1月至10月交强险共实现了9.3亿元账面利润。

(《新华网》11月30日)

这个结果也是对持续一年多来关于交强险暴利论的一个正面回应。交强险自去年7月1日正式实施起,就一直因保费高、保额低而备受争议。其中反响最大的是,有律师认为,我国每年交强险保费收入能达到800亿元。以交强险的最高赔付6万元计算,根据交通部公布的数据,每年赔偿总额不会超过200亿元。扣除税金、管理费、手续费等费用开支(合计不超过200亿元),交强险一年至少有400亿元的利润。从此,关于交强险“暴利论”一直不绝于耳,公众深信交强险存在高额利润,而保险商则一直抱怨。

但审计结果能否终止“暴利论”还是个未知数,因为一方面“暴利论”已经在许多人的脑海中根深蒂固,另一方面则是现行交强险“高保费、低保额”也给了人们以“暴利”的直观印象。而导致这一结果的制度

原因并没有因为审计结果的出炉而消除。因此,除了在审计报告上做得更透明,争取在最大范围内公布审计报告全文,从根本上解决交强险“高保费、低保额”的问题,应该成为交强险制度完善的核心内容。

保监会已经决定召开听证会对交强险基础费率进行调整,拟按照交强险责任限额提高一倍至12万元的标准。据30日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提交给保监会的初步方案,在12万元责任限额下,交强险基础费率按车型不同将有不同幅度的下调,其中,广受关注的普通家庭用车的交强险保费拟由现行1050元下调至950元,降幅9.5%。此方案提高了交强险的保障程度,也相对减轻了投保人的负担。

这固然是个可喜的转变。然而,众所周知,现行交强险“高保费、低保额”的制度原因,就在于对人员伤亡和医疗费用的赔付远远不足(上限分别是6万元和8000元),而大量的赔付却被淹没在2000元以下的小额财产赔付中。这一点已经成为业内业外的共识。

因此,平息交强险费率纷争,最关键的恐怕就在于在制度设计上加重“人”的砝码,减轻直至完全消除“物”的砝码,保费收入和支出的绝大部分甚至全部应该用于人的救治和赔偿,而非对财产损失的赔偿。现行交强险看似保障范围较宽,而

实际上对财产损失而言,最高仅为2000元的赔偿限额无疑是很低的,这样低的保险保障对一个拥有机动车的保险人来说并无多大实际意义,反而增大社会成本。

在11月4日召开的“道交法修改研讨会”上,法学专家和保险专家们达成的共识是,交强险应剔除财产赔偿责任。很多法律专家强烈建议,将交强险中的财产险取消。这或许将是医治交强险“保费高、保额低”畸形现象的一剂良药。国外立法中,将财产赔偿作为强制险是不存在的。全世界对于交强险这个险种几乎都是立法的。它们的立法中,绝大部分都是只对人身实行无过错赔偿,甚至过去那些对人身和财产都实行无过错的国家,现在也在从无过错向财产有过错过渡。事实上,交强险本来目的就是为了救助人身伤亡,而实施的结果是被大量用在了财产损失赔偿上。如果没有财产损失赔偿内容,交强险的保费也会随之降低。

解决的办法,一是提请修改道交法第76条,二是提请有关权力机构进行立法或司法解释,从中剔除财产赔偿责任,使交强险“正本清源”,回到救助扶伤的原有制度轨道。三是创造性地运用法律,将交强险中的财产赔付降至最低,只具备最简单的象征意义,比如说,1元。

(童大焕)

■相关评论

## 交强险经营成本要压缩

交强险巨亏39亿元,未来的扭亏为盈之道其实有两条——一条是变一味强制为服务,根据保户承受力和市场需求变动灵活调整费率,从而在服务中求发展;另一条是无视市场客观规律,继续依赖行政杠杆强制涨价。虽然目前有消息说交强险费率要下调,但难保交强险会上第二条道路。

我担心的是,如果走上第二条路,交强险将陷入“越涨越亏”的怪圈中。越补越亏,几乎已经成了垄断行业的通病。亏损成为垄断行业使用频率最高的词语,也是向政府和民众伸手索要补贴的最佳途径。这一点,很可能也将复制在交强险上。交强险本来是一个公益性特点鲜明的险种,保险公司在厘定费率时只能考虑成本因素,不能设定预期利润率。由于交强险一开始就涂上了过多的行政保护色彩,导致其形成行政保护下的市场垄断,保险公司也在交强险“不怕亏,可涨价”的利益预期中安于现状,根本没有动力去压缩巨额成本和改进服务质量。比如交强险第一年的各类经营费用高达141亿元,这个成本中有多少是可以压缩的,为什么不给出明确的说法?

(毕舸)

【11月30日读者挑刺】

1.读者陈桂东等:11月30日A6版《“红南京”成本3块批发24块?假的》第一个小标题最后一段与第二个小标题第一段内容重复。编辑杜雪艳,校对李林巧。

2.读者罗先生等:11月30日B39版《卖旧买新三方案帮你资产再升值》第三段第二行中“1.2元/平方米”应为“1.2万元/平方米”。记者费婕,编辑李艳艳,校对陈永。

3.读者傅先生等:11月30日A41版《斯诺护送邓颖超平津脱险记》第一段第四行中“女士”应为“女士”。编辑白雁,校对姜震宇。

4.读者王先生等:11月30日B7版《这道祖传圣旨是真还是假?》第二段第八行中“奉天承命”应为“奉天承运”。

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欢迎挑刺,电话:96060。

## 神探鉴定“周老虎”让谁蒙羞?

■公民发言

《东方今报》11月30日报道:神探李昌钰将鉴定“周老虎”,有望今天出炉结果。

李昌钰是大名鼎鼎的神探,邀请李昌钰来鉴定“周老虎”的真假,当然有一定的说服力。但一张“周老虎”的照片,我们的官方机构就鉴定不了吗?一段时间以来,一只“周老虎”已经演变成了一场普遍的社会信任危机,人们遇到一件难以判断的事情时,往往下意识怀疑“会不会又是一只周老虎?”这足以证明,鉴定“周老虎”的真假,远远不像有些人想象的那样,只是不足挂齿的“雕虫小技”。让人费解的是,有关部门百

般推诿,至今没有承担起鉴定“周老虎”真假这一责任,坐视“虎照疑云”演变成社会信任危机。这只能说,明有关政府部门缺乏担当,没有勇气出来承担起他们应该承担的责任。无论如何,神探李昌钰鉴定“周老虎”,肯定会让人蒙羞。

事实上,有关政府部门敷衍塞责缺乏担当,已经是由来已久的一大痼疾。人们常常可以看到某黑恶势力集团为害一方长达数十年甚至几十年的报道,黑恶势力为何能够长期作恶残害百姓,关键点就是相关地方政法部门姑息养奸,无所作为。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特异功能”等伪科学甚嚣尘上,其根源就是有关部门对此长期保持沉默,无

形中助长了伪科学的嚣张气焰。当前,某些保健品大肆吹嘘其保健功能,却不见有关部门站出来揭其老底,同样也是缺乏担当的具体表现。

养“虎”必然貽害,现在“周老虎”的闹剧已经上演了一个多月,只见普通百姓在追寻“虎照疑云”的真相,却不见权威部门的身影,这无疑令人遗憾的。

现在,周正龙的代理律师焦和平明确表示:“不管他请的是什么专家,本质上都是一个民间鉴定,不能作为法律证据,更不具备法律效力。”如果让“周老虎”的闹剧继续上演,必将引发更大规模的社会信任危机。到时候,有关部门又该如何自处? (周建邦)